

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根据《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二）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清算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39,087.44
结算备付金	13,187.08
存出保证金	6,294.59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43.50
应收股利	-
资产总计	2,862,81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7.79
应付托管费	297.8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其他负债	30.00
负债合计	3,305.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0,540.00
未分配利润	878,96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9,50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812.61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11 月 2 日 (清算结束日)
-----	----------------------------

资 产:	
银行存款	2,858,569.1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523.80
应收股利	
资产总计	2,863,09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1 月 2 日 (清算结束日)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391.13
应付托管费	297.8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30.00
负债合计	102,71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0,540.00
未分配利润	779,83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37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3,092.91

(二)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 (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2,859,507.02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280.30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填列)	-
三、清算期间费用	
1. 计提业绩报酬	99,413.34
2. 预提手续费	-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760,373.98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账面已预提汇划费 30 元，于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补提至划款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一天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 119.10 元。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 2,760,373.98 元，其中截止划款日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一并支付给委托人。

截止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故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管理人将按照本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完成财产分配后，由于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为预估金额，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托管费的划付时间以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为准。

进入清算流程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进行销户工作。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4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11 月 4 日